

107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國中國文領域教學活動

教學活動設計

設計人：謝佩蓉

老師

單元名稱	康軒版第四冊 我所知道的康橋			活動主題	鐵馬悠遊行
教學期程	108.03.04~ 108.03.08	上課時間	100分鐘	上課地點	八年級善、美班
教學目標	1. 複習〈我所知道的康橋〉，學生能整理課文內容並發表分享。 2. 能了解自行車相關法規及安全行為，減低事故發生。 3. 能小組合作完成學習單 4. 在生活中能遵守交通規則，注意交通安全，並提醒周遭做好預防措施。				
交通安全核心能力	交通安全第三守則： 「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				
教學內容	本文為作者騎乘單車漫遊康橋之所見所聞，文中作者提及康橋這裡那一處不是坦蕩蕩的大道，徒步是一種愉快，但騎自行車是一種更大的愉快。故希望學生能釐清「安全騎自行車的方法及分辨可使用的安全道路與環境」。				
結合交通安全議題	近年來，單車運動蔚為風潮，成為假日時光消磨時間的最佳活動，〈我所知道的康橋〉一文中，作者也提到春假野遊之際，騎自行車所帶來的心靈享受。隨著節能減碳的環保意識逐漸深植人心，單車也成為人們喜愛的代步工具之一。當單車活動與人類生活變得密不可分，行的安全更是不可忽視的議題，透過本文的敘述，除了感受雙輪舞的快樂之餘，培養學生對於交通規範正確的認知。				
教學資源（道具）	電子白板、電腦、提問單、多媒體、網路資料				
教學方法	問答法、討論法、自學法、欣賞法、發表法				
評量方式	口頭評量、學習單、業評量、自我評量、資料蒐集。				
預期教學效益	在日常生活落實並學會安全騎自行車並注意行路安全				

教學活動	第一節 準備活動： 1. 學生已完成康軒版第五冊第八課〈我所知道的康橋〉課文學習，文中提到徐志摩以騎自行車悠遊康橋，「享受雙輪舞快樂」，請學生複習，並口頭報告分享徐志摩在康橋野遊的所見所聞。 2. 進行課前小測驗「自行車交通常識」測驗。
	發展活動： 1. 請學生發表、分享所整理或繪製的成果，再由教師統整、複習，並總結課文內容結構。 2. 分組活動：播放數段行車記錄器（以自行車為主）學習單進行「自行車交通常識」檢測活動，讓學生檢視自己交通安全常識的認知是否正確。 綜合活動： 1. 公布「自行車交通常識」測驗答案，讓學生檢視自己交通安全常識的認知是否正確。 2. 請同學將檢測內容討論並整理好，下一節將進行分享。

第二節

準備活動：

1. 請各組推派代表，分享前一節「自行車交通常識」檢測之重點
2. 發下學習單，請同學先填寫。

發展活動：

1. 請各組同學分享「自行車交通常識」的討論結果，教師藉此澄清學生交通安全觀念，並補充說明學生未發現的部分。
2. 運用學習單讓學生替徐志摩設想他騎乘自行車時，是否遵守交通規則？騎乘使用的道路是否合乎交通安全？進一步反思自己騎乘自行車時，是否遵守交通規則？

綜合活動： 教師總結課堂所討論的交通安全議題，建立學生正確觀念，並在日常生活落實並學會安全騎自行車並注意行路安全

國文領域交通安全融入教學照片



八年級同學分組討論影片中違反交通規則之行1



八年級同學分組討論影片中違反交通規則之行2



八年級同學分組實測自行車交通常識1



八年級同學分組實測自行車交通常識2



八年級同學分組討論並分享如何安全騎自行車並注意行路安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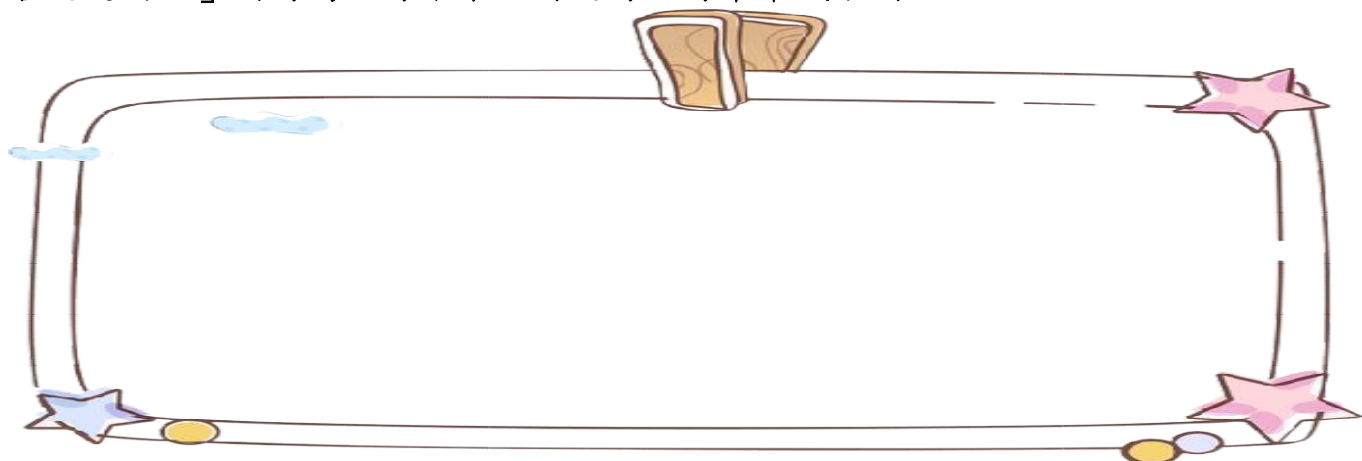


八年級同學分組討論並分享如何安全騎自行車並注意行路安全2

鐵馬悠遊行～自行車交通常識小測驗

教學活動學習單（一）

一、請仔細觀看行車記錄器或交通影像，將影片內容中有「違反交通規則」或有「危害交通安全」的行為記錄下來，再進行自行車常識小測驗。



二、選擇題：

- () 1. 路口前進方向是綠燈時(1)慢慢通過 (2)停止，紅燈再過 (3)快速通過。
- () 2. 下雨天或夜間，駕駛最容易看到的雨衣顏色是(1)藍色 (2)紅色 (3)黃色。
- () 3. 騎腳踏車可負載(1)一人 (2)二人 (3)不可載人。
- () 4. 腳踏車同一方向行駛時，後車與前車：(1)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2)不須保持距離 (3)應平行前進。
- () 5. 騎車中，突然發現煞車失靈，應：(1)立即停下腳步不要再加速，注意後方有無來車，再慢慢靠邊停車 (2)立即衝向路旁停靠 (3)立刻跳車。
- () 6. 騎腳踏車務必佩戴(1)安全帶(2)太陽眼鏡(3)安全帽
- () 7. 腳踏車不要裝置(1)照明燈(2)火箭筒(3)車鈴，以免危險。
- () 8. 騎腳踏車時可以(1)和同學並排聊天(2)戴耳機聽音樂(3)注意左 右來車。
- () 9. 騎腳踏車應該行駛在(1)機慢車道(2)公車專用車道(3)快車道

三、反思：

徐志摩在〈我所知道的康橋〉中提到「徒步是一種愉快，但騎自行車 是一種更大的愉快。」請參考下列自行車法規—騎乘自行車的相關交通規則所述，檢視作者是否達到 「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並反思自己騎乘自行車時，是否也注意交通安全呢？

- 一、設備（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19 條） 不得擅自變更裝置，並應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 二、裝載（道安規則 122 條） 不得附載坐人，載物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長度不得伸出前岔，並不得伸出車後 1 公尺，寬度不得超過車把手。
- 三、行駛（道安規則 124 條） 1. 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 2. 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應靠右側路邊行駛。 3. 不得侵入快車道或人行道行駛，並不得再禁止穿越地段穿越馬路
- 四、交岔路口行進或轉彎（道安規則 125 條） 1. 左轉彎時，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右側慢車道行進 2. 四車道以上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者，不得左轉
- 五、停車（道安規則 131 條） 慢車不得任意停放，應在規定地點或劃設之標線以內，順序排放

以下行為對的畫○，錯的畫×

1. () 單手或放手騎單車	6. () 戴安全帽	11. () 單車裝設照明設備
2. () 單車雙載	7. () 依附於汽車旁騎乘	12. () 逆向騎乘
3. () 時速超過 25 km	8. () 雨天撐傘騎車	13. () 邊騎邊牽著寵物
4. () 並排騎乘	9. () 行駛在人行道	14. () 輪軸裝設火箭筒以便載人
5. () 超車蛇行	10. () 行駛在機慢車道	15. () 邊騎車邊滑手機

